

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2025 年学生资助工作专项检查一览表

二级学院名称：

考核内容	分值	评分标准	材料要求	得分
一、组织保障与制度建设 (20分)	3	1.1 二级学院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，并以正式文件发布通知，得3分；已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，但未以正式文件发布通知，得1分；没有成立的，得0分。	证明材料、文件等	
	8	1.2 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做到有计划、有总结，得3分；仅有计划或仅有总结，得1分，二者均无的，得0分；规范开展谈心谈话工作，且记录完整详实，得5分，虽有谈心谈话记录，但内容不够完整详实，得1至3分，无相关记录的，得0分。	每个年级谈心谈话记录不少于3个班级；少于等于3个班级的年级提供完整的谈话记录	
	2	1.3 班级按规定成立评议小组并留存公示记录，得2分；已成立评议小组但未按要求公示，得1分；未按规定成立评议小组的，得0分。	每个年级证明材料不少于3个班级；少于等于3个班级的年级提供完整的材料	
	3	1.4 制定家庭经济困难生认定、奖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，并报校资助管理中心备案，得3分；已制定相关实施细则但未完成备案，得2分；未制定实施细则的，得0分。	证明材料、文件等	
	4	1.5 加强学生资助工作队伍建设，定期组织业务培训（不少于2次）与学习交流活动中（不少于2次），实现专兼职辅导员全覆盖，有效提升政策水平与业务能力，得4分；培训、交流次数不足，且专兼职辅导员未实现全覆盖，得1至3分；未开展相关工作的，得0分。	证明材料、文件、图片等	
二、资助过程与管理 (40分)	14	2.1 按照学校要求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，认定材料齐全，规范建立纸质或电子版困难生档案，且档案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得14分；认定材料不完整，虽建立困难生档案但不符合规范要求，得1至10分；未开展此项工作的不予计分。	证明材料、文件、图片等	
	14	2.2 按规定组织开展各类奖助学金评审工作，评审程序规范，会议记录、公示材料、评审报告、申请表等签字盖章完备齐全，得14分；评审程序不规范、相关材料不完整，得1至10分；因审核不严谨造成不良影响的，每发生一起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证明材料、文件、图片等	
	6	2.3 二级学院网页有认定及评审结果公示且无投诉或其它不良反映，得6分；没有投诉或其它不良反映但网页无公示，得3分；有投诉或其它不良反映经调查属实的不得分，不属实的不得分。	证明材料、文件、图片等	
	2	2.4 按规定审核服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相关申请材料，材料完整无误，资助对象精准，得2分；因审核不严谨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发生一起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过程性材料（校资助管理中心评价）	— —
	2	2.5 积极协助做好生源地助学贷款申请及后期管理工作，得2分，贷款学生毕业确认漏报一人减一分，扣完为止。	过程性材料（校资助管理中心评价）	— —
	2	2.6 学生勤工助学材料完备，内容涵盖学生上岗申请表及用工协议，得2分；仅具备上岗申请表或用工协议其中一项，得1分；两项材料均缺失的，得0分。	证明材料、文件、图片等	

三、政策宣传与思想教育(28分)	5	3.1 积极开展学生资助政策宣传,宣传形式多样,相关材料(含活动方案、宣传图册等)齐全完备,得3分,宣传方式及材料较为单一,得1分,未开展宣传工作的,得0分;资助工作宣传报道数量充足(不少于3篇),得2分;报道不足3篇,得1分;未开展相关报道的不予计分。	证明材料、文件、图片等	
	10	3.2 大力开展学生的爱国主义教育、诚信教育、感恩教育、励志教育、社会责任感教育等资助育人活动,得10分;有开展但活动不全面,得2至8分;未开展的不予计分。	证明材料、文件、图片等	
	5	3.3 关心关爱受助学生,对孤残等特殊困难学生开展“一对一”结对暖心帮扶服务,得2分;未开展相关帮扶服务的不予计分;适时开展回访、家访服务,“云家访”及实地走访记录完整、归档规范,得3分,已开展相关工作但走访记录不完善、不规范,得1分,未开展的不予计分。	证明材料、文件、图片等	
	3	3.4 受助学生表现突出,受到校外机构或有关媒体正面宣传报道,按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层面分别计3分、2分、1分;无相关正面报道的不予计分。	证明材料、文件、图片等	
	5	3.5 开展校企合作、部门联动,将资助育人与创新创业等结合起来,注重提高学生综合能力,得3分;有实例证明,受助学生在创业、创新方面,取得成果的,得2分。	证明材料、文件、图片等	
四、政策落实与资助成效(12分)	2	4.1 国家奖助学金学生资助覆盖面达到规定要求,特殊困难群体学生应助尽助,自愿放弃声明完整,得2分;未完成目标的,得0分。	过程性材料(校资助管理中心评价)	— —
	2	4.2 资助对象实现“应助尽助”目标,得2分;查实一起“应助未助”现象扣0.5分,扣完为止。	过程性材料(校资助管理中心评价)	— —
	8	4.3 通过随机问卷调查、电话访问、现场走访等形式,对政策知晓度、资助工作满意度进行调查,达到99%,得5分,每降低一个百分点,扣0.5分,扣完为止;参与学校年度资助工作满意度问卷调查,达到98%,得3分,每降低一个百分点,扣0.5分,扣完为止。	师生代表现场座谈情况(5分) (问卷调查结果3分,校资助管理中心评价)	
五、附加分(8分)	3	5.1 发表学生资助方面研究论文或公开发行著作,得3分。	证明材料、文件、图片等	
	2	5.2 学生资助工作中的新方法、新技术等被认定有创新性,有推广价值,得2分。	证明材料、文件、图片等	
	5	5.3 积极争取社会助学资金,设立社会资助项目,奖学金、助学金均已设立的,得5分;仅设立社会奖学金或助学金其中一项,得2分;未设立相关项目的,得0分。	证明材料、文件、图片等	
合 计				

检查人员签名:

2026年 月 日